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及**

**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3月17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修訂年度上限及與中廣核簽訂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該議案將提呈獨立股東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考慮並批准。中廣核將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修訂年度上限及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年度上限；(ii)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v)召開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等的通函，將於2022年4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58.82%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廣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中廣核及／或其聯繫人擬進行的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工程服務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本公司已於2014年11月21日與中廣核訂立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於2016年9月25日完成了上述協議的修訂，於2019年3月12日完成了續簽。作為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延續，本公司於2022年3月17日與中廣核訂立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下列服務，主要包括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工程項目管理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招標管理服務、物項銷售及其他工程服務。

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已經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由於2022年核電項目和工程公司承擔的海上風電項目的實際建設進展與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訂立時預計情況存在較大差異，已批准的2022年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需要進行調增。

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各訂約方的相關公司將訂立獨立合同，獨立合同中將根據上述協議內載明的原則載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於2022年3月17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修訂年度上限及與中廣核簽訂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該議案將提呈獨立股東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考慮並批准。中廣核將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修訂年度上限及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年度上限；(ii)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v)召開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等的通函，將於2022年4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本集團於2016年完成工程公司的收購後，對外提供工程服務成為我們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屬於收益性質的交易。鑒於(i)本集團擁有豐富的核電項目建設及管理經驗，通過多年的合作，我們能夠持續提供令中廣核集團滿意且具備所需標準及質量的核電工程服務；(ii)我們正在建設及管理三代核電技術華龍一號的示範項目，有利於增強我們的設計能力及對三代核電技術的應用能力；及(iii)我們對核電項目的建設及管理經驗也可應用於非核電項目的工程建設中，能滿足中廣核集團的相關業務需求。綜合以上原因及裨益，我們將繼續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定價原則及其應用：**下列定價原則應按如下順序適用於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定價：

- i. 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倘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類型的產品、技術或服務（無論何時），則有關產品、技術或服務應按適用的政府規定價格供應。若有適用的政府指導價格標準，則有關價格應參考政府指導價格協議；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工程項目管理服務及招標管理服務。其中，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及工程項目管理服務的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目前主要參考國家能源局在其網站發佈的《核電廠建設項目費用性質及項目劃分導則》、《核電廠建設項目建設預算編製方法》、《核電廠建設項目工程其他費用編製規定》、《核電廠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深度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在其網站發佈的《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的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目前主要參考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在其網站發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招標管理服務的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目前主要參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招標代理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等。

- ii.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和工程總承包服務。主要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要求，以公開招標方式在市場上獲得的與工程建設有關的設備、材料及服務等的價格或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其中，公司透過公開招標方式以向所有非特定對象發出招標公告的方式開展，投標對象的數量受招標標的性質的影響，對於上述有關服務，參與投標對象通常多於三家；然而，公司亦會邀請多家公司以競標方式面向特定對象，根據公司採購程序，邀請競標公司數量需在三家或三家以上。

iii. 協定價格：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的價格。

此類定價原則的應用較少，少量應用於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和工程項目管理服務中。這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含(i)在市場上採購的服務成本或適用於中廣核集團及本集團內部定價標準中所列的服務成本；及(ii)本集團在有關服務的管理過程中產生的人工成本及差旅費用（按照本集團人工成本及差旅標準釐定）。這些服務的利潤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在上述成本的基礎上加成的管理費。管理費率是基於歷史上中廣核集團及本集團各家子公司，在相關服務項目中各自產生的成本和效益釐定。管理費率主要受(i)類似服務在市場上的佔有率；及(ii)通脹及成本變動的影響，最終根據交易各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談判確定。根據歷史交易情況，這些服務的管理費率一般處於10%左右的水平。

**歷史金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工程服務已收及應收中廣核集團的款項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2020                  2021**

本集團按實際基準已收及

應收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約	3,824.92	11,743.03	19,011.91
---------------	----------	-----------	-----------

**修訂年度上限及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最高年度款項總額應不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 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22	2022	2023	2024	2025

本集團收取／應收

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11,969.83	30,793.00	35,168.00	41,154.00	43,111.00
------------	-----------	-----------	-----------	-----------	-----------

本集團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四個年度的就工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較高，主要由於(i)中廣核集團的惠州核電項目、蒼南核電項目進入建設高峰期，導致其工程服務需求增加；(ii)按照合同結算計劃，本集團已承建的中廣核集團海上風電項目進入建設及結算高峰期；(iii)國家有關政府機構於過去幾年核准了較多的海上風電項目，其中中廣核集團承攬的海上風電項目預計將於近幾年陸續開工建設，導致其對海上風電項目建設的工程服務需求增加；及(iv)海上風電項目的建設週期相對較短，建設週期內有關費用的結算較為集中。

**上限基準：**在就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收取／應收中廣核集團費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i)就提供予中廣核集團的工程服務收取的歷史交易金額；(ii)中廣核集團業務的發展而預期對未來年度工程服務的需求；(iii)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將予訂立的預期新工程服務合同的估計合同價值和支付安排；及(iv)因通脹及預期成本增加引致類似服務的平均市價出現的估計增幅。

於釐定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需求的估計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

- (a) 由已經批准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70百萬元的現有年度上限，調增至新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0,793百萬元，即約人民幣18,823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中廣核集團的蒼南項目、惠州項目處於建設高峰期，導致其工程服務需求增加，增加金額約人民幣4,578百萬元；(ii)非核電工程項目建設的工程服務需求亦增加，增加金額約人民幣15,098百萬元；及(iii)中廣核集團境外核電項目的實際進展較原預期慢，導致相應的工程服務需求較原預期減少，減少金額約人民幣786百萬元；
- (b) 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0,7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5,168百萬元，即人民幣4,375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中廣核集團的蒼南項目、惠州項目處於建設高峰期，嶺灣項目的前期工作增加，導致其工程服務需求增加，增加金額約人民幣5,969百萬元；(ii)非核電工程項目建設的工程服務需求減少，減少金額約人民幣1,381百萬元；及(iii)中廣核集團境外核電項目的實際進展較原預期慢，導致相應的工程服務需求較原預期減少，減少金額約人民幣212百萬元；
- (c) 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5,1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1,154百萬元，即人民幣5,986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中廣核集團的蒼南項目、惠州項目、嶺灣項目工程服務需求增加，增加金額約人民幣2,464百萬元；及(ii)非核電工程項目建設的工程服務需求增加，增加金額約人民幣3,514百萬元；及
- (d) 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1,1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3,111百萬元，即人民幣1,957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中廣核集團的蒼南項目、惠州項目、嶺灣項目工程服務需求增加，增加金額約人民幣2,930百萬元；及(ii)非核電工程項目建設的工程服務需求減少，減少金額約人民幣1,004百萬元。

**董事的觀點：**經考慮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中廣核集團業務產生的穩定收入(有利於本集團)及新交易需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已制訂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制訂《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流程》及關連交易管理體系，以規範及訂明定價政策及機制、責任劃分及決策機構，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各自框架協議進行並嚴格遵守有關定價政策。我們將至少每季度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一次評估。

具體而言，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如適用)，指導原則適用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i) 就政府價格原則而言，本集團審閱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以確保與中廣核的價格遵守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
- (ii) 就市場價格原則而言，(a)就採購中廣核集團的產品或服務而言，本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中廣核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對本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b)就提供產品或服務予中廣核集團而言，本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提供予中廣核集團的主要條款對本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iii) 就協議價格原則而言，如政府價格原則及市場價格原則不適用，與中廣核集團的價格將會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而本集團將會確保相關利潤率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及

(iv) 根據上市規則，(a)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將繼續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報告，以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框架協議訂立，且對於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確認是否獲悉致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定價政策的任何事項；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其中包括)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框架協議進行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作出年度審閱及報告。

倘上述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超額、或獲續簽或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至14A.47條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

### 中廣核

中廣核成立於1994年9月29日，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2%，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於2022年3月17日召開了董事會。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下的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包括楊長利先生、高立剛先生及施兵先生已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議案回避表決。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董事認為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修訂年度上限及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上文所載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將提呈2021年度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須就議案放棄投票之關連人士

中廣核集團被視為於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有關的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關連人士，需要在股東大會上對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廣核集團持有本公司29,704,943,3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8.82%），彼等及其聯繫人須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得悉及確信，(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並無訂立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意向；及(i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於本公告之日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可在全面或個別情況下，已經或可能已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轉移行使相關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

於本公告之日，就董事所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其他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舉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年度上限；(ii)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v)召開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等的通函，將於2022年4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2018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召開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工程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19年3月12日訂立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2021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2年5月召開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至2025年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22年3月17日訂立的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工程公司」	指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除非另有說明，不包括本集團)的統稱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1816.HK)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3816.SZ)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單指或統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公告之日，指中廣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夏策明先生及鄧志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是就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廣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2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及蔣達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施兵先生、王紅軍先生及顧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夏策明先生及鄧志祥先生。

\* 僅供識別